

证券代码: 002644

证券简称: 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: 2014-028

##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00 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云鹏先生主持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63,054,0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63,054,0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63,054,0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63,054,0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63,054,0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63,054,0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3,054,0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63,054,0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63,054,0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3,054,0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3,054,0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修订后的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63,054,0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3,054,0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苏文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监事候选人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/2。

表决结果：63,054,0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司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师彦平、宋华、赵元丽、石金星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。

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